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3 年 5 月 22 日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二、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B 栋 215 会议室

三、主持人：杜玉岱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五、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杜玉岱
2	做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延万华
3	做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李吉庆
4	做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建业
5	做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杨德华
6	做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周天明
7	做报告：《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宋 军
8	做报告：《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建业
9	做报告：《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宋 军
10	做报告：《关于延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和担保业务的议案》	杨德华
11	做报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周天明
12	做报告：《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宋 军
13	做报告：《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泰华罗勇申请新增资金融资及公司对其部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延万华
14	做报告：《关于延续对金宇实业担保业务并对其部分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王建业
15	做报告：《关于对巨型工程子午胎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延万华

16	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宋 军
17	请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
18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选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杜玉岱
19	请各位股东投票	杜玉岱
20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杜玉岱
21	由监票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22	宣读会议决议	杜玉岱
23	由公司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律 师
24	宣布会议结束	杜玉岱

议案一：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指标预算，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在保持公司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还在新项目建设、企业并购整合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5 亿元，同比增长 10.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0 亿元，同比增长 52.73%。

1、技术研发及信息化

2012年，公司围绕市场需要和质量提升完成40余项新技术要素开发和近100个全钢胎、10余个半钢胎新产品的开发，全年共申请专利9项，获授权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同时，公司应对欧洲标签法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巨胎设计得以较大改善，工艺管理进一步加强。

2012年，信息化工作的战略支持作用进一步凸显。在生产、销售、行政、财务、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先后实施各类项目20余项，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有力支持了公司多地办公和业务效率提升。截至目前，拥有设计、研发、实施、服务等多个功能的IT建设运维体系已初步形成，以“服务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信息化建设理念基本确立，从而为信息化战略支持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奠定了良好基础。

2、采购业务

赛瑞特物流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台，在保证原材物料正常供应、采取手段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还积极完善业务流程，不断推进集团采购职能的健全和统一采购工作，为后续工作开展创造了条件。

赛瑞特物流公司从事的橡胶及化工代理、保税仓储、自理报关报检以及新增的代理报关及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在满足内部需要的同时，通过实施自主经营获得了良好的收益。

3、市场工作

(1) 国内市场方面，全钢胎已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协助一级经销商召开70余场市场推广会、加大对无内胎和小规格产品销售、

推出新品牌等措施，保证了内销市场基本完成全年目标。

(2)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把销售重点由过去的依靠“规模、数量、速度”竞争，转移到以“结构、质量、品牌”为营销重心，效果较好，在拉动销量增长的同时，还提升了产品利润率。2012年，赛轮品牌在美国卡车胎市场中国品牌中排名位居第三名，在缅甸位居第一名，在沙特位居第一名，有力的促进了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4、项目投资

(1) 2012年，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完成了对沈阳和平、仓储公司及泰华罗勇控股股权的收购，同时还通过参股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与金宇的强强合作，提高了企业竞争力。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使赛轮在短时间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也为更快、更好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 2012年，越南项目、巨胎项目先后顺利开工建设，这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夯实下一步发展基础的重要举措。目前各项目进展顺利，预计2013年内正式投入运行。另外，公司还参与投资设立新材料研究院公司，为公司后续技术实力的提升及改进奠定了基础。

5、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

2012年，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2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85%，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已于2012年12月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2013年工作计划

公司2013年总体经营方针是以总成本领先战略和市场聚焦战略支持差异化战略，通过技术突破和品质提高支持品牌提升，建立竞争优势，进而实现企业持续健康运营。

1、积极推进卓越运营

推行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落实责任制；依靠信息化、标准化优化流程，推动生产、业务、管理过程的自动化运行，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订单管理，理顺物流管理，通过合理的库存和系统的物流布局，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促进产品销售；重视成本管理，鼓励技术革新，厉行节约，减少浪费；支持自动化改造和强化工艺管理，完善质量体系，促进质量提升；坚持人本管理，促进人员稳定；不断加强内部交流和对标，实现比学赶帮超。

2、不断提升技术能力

以自主研发为手段，紧密跟踪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开发手段，在发掘内部潜力、加强外部合作的基础上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大力支持前瞻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积极建设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

3、优化市场拓展策略

树立客户导向意识和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目标产品、目标竞争标杆的逻辑；推进系统有效的信息情报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快速同步传递；针对性的推进产品开发和升级，努力提高订单和服务的快速响应；进一步强化品牌规划与管理，并进一步增加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投入；围绕品牌定位制定政策进行产品开发，搭建销售和服务体系，提升品牌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 年末	变动 (%)
资产总计	7,239,380,851.59	52.71
负债合计	5,251,159,430.19	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195,555.55	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221,421.40	8.11
利润表项目	2012 年度	变动 (%)
营业收入	7,074,774,551.62	10.72
营业利润	171,163,703.80	47.73
利润总额	184,083,148.82	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9,930.53	52.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2 年度	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94,663.59	38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72,479.54	-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88,373.59	31.72

公司 2012 年度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9,930.51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854,005.54 元，按 10%比例计提盈余公积金 15,585,400.55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99,914,547.29 元，减去 2012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7,8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2,383,152.28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56,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 1,075,710,897.06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3年度仍会与有关关联方发生交易，现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2 年度实际发生	2013 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类	软件、装备、备件、模具等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11,763.01	42,000
	租赁及代缴水电费	软控股份	2,000.38	2,000
	轮胎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	-	12,000
	小 计		13,763.39	56,000
销售类	轮胎原材料	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0.92	-
		金宇实业	109.74	1,800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简称“金宇轮胎”）	1,825.67	12,000
	胶料及半成品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859.61	800
	货运代理等	软控股份	393.54	-
	轮胎、能源	三橡有限公司（简称“三橡有限”）	716.80	2,000
	小 计		3,906.28	16,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软控股份	74,236.5 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橡胶装备、软件的生产经营	青岛保税区	设备、备件、软件、租赁等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胶州市	设备、备件
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模具的生产经营	青岛崂山区	模具

青岛软控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四方区	检测设备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11,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高压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设计	青岛胶州市	化工装备
青岛软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化工石油设备、机电设备安装	青岛四方区	设备安装
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万美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制售橡胶轮胎专用设备	北京西城区	设备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推广	青岛四方区	能源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	青岛四方区	设备、备件
三橡有限公司	7,5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航空胎、特种斜交胎生产经营	沈阳细河经济区	能源、轮胎
金宇实业	18,000万元	联营公司（持股比例49%）	轮胎生产经营	山东东营	轮胎及原材料
金宇轮胎	21,789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过去12个月曾担任金宇轮胎董事长、总经理	轮胎生产经营	山东东营	原材料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历年来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软控股份：

软控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提供商，其在2012年度全球橡胶机械制造商销售收入中排名第二，位居中国第一（数据来源于《欧洲橡胶杂志》），反映出其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工程巨胎项目及赛轮越南公司正处于建设期，装备采购需求较大，同时，公司自身及新并购的沈阳和平2013年也会进行产能优化和扩张，预计2013年度会继续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公司采购部分装备、软件等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近几年一直租赁软控股份位于青岛保税区的厂房及设备作为密炼车间使用，并由其提供相

应的水、电、蒸汽销售等业务。2013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改由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仍由软控股份代缴水、电等能源费。

软控股份及其部分控股公司在进行轮胎装备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进行带料试车，而其自身不能生产胶料，为此，需向轮胎生产企业采购少量胶料。鉴于软控股份与公司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软控股份2013年仍会向公司采购部分胶料。

2、金宇实业、金宇轮胎：

公司副董事长延万华为金宇实业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延万华在过去12个月曾担任金宇轮胎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宇实业及金宇轮胎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瑞特物流主要从事轮胎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为赛瑞特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加工业务，上述两公司分别在轮胎原材料贸易领域及天然胶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2年，金宇实业、金宇轮胎已向上述两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预计2013年仍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对半钢胎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公司半钢胎产能利用率近年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主要满足国外市场需求。金宇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半钢胎年产能达到1200万条，产能尚有可利用空间。为进一步满足国内市场对公司半钢胎的需求，同时也为充分发挥金宇实业的生产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2013年拟委托金宇实业生产赛轮品牌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

3、三橡有限：

沈阳和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2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三橡有限主要从事军用轮胎的生产经营，因其与沈阳和平同处沈阳橡胶工业园，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近年来，三橡有限一直向沈阳和平采购部分能源及部分型号全钢子午胎。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预计2013年仍会发生上述交易。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及业务约定书签署情况, 公司拟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审计费报酬 55 万元。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工作延续性, 并经与同行比较, 该所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 2013 年度拟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赛轮股份”）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赛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2011年6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共投入53,616.73万元，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84万元，收到存款利息582.68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8,689.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赛轮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赛轮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赛轮股份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赛轮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3,616.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689.17万元,银行账户余额9,271.8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582.68万元形成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3,586,329.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0357540	100,000,000.00	10,226,41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39011667737	50,000,000.00	18,453,090.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062665	20,198,383.57	6,40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080101040028812	252,860,600.00	60,446,290.87
合计	-	-	92,718,527.6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0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9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1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5000	5000	5000	2635.34	3212.83	1787.17	64%	2013年9月	/	/	否
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14057.32	48384.06	6902.00	88%	2013年9月	毛利31468.49万元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19.84	2,019.84		2,019.84						
合计	—	60286.06	60305.90	62,305.90	16692.66	53,616.73	8689.17	—	—		—	—

1、项目实施地点及预计完成时间变化原因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12年6月4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由于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及部分进口试验设备采购周期较

长等原因，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及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等原因，预计“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延长，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2,019.8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延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和担保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及维持相关授信和担保业务的连续性，拟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到期且需续展的授信和担保业务予以延续，并将该等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在原有额度范围内进行金融机构的调整、展期或归还后需续做的权力。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拟新增授信或担保额度，则需按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延续的授信和担保业务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抵押或担保方式
1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赛轮股份”)	372,992	自有资产抵押、信用保证
		144,000	赛瑞特物流担保
		15,000	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担保
小计		531,992	
2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赛瑞特物流”)	97,000	赛轮股份担保
3	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	6,300	赛轮股份担保
		9,400	自有资产抵押
4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 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赛轮股份担保
5	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	50,000	赛轮股份担保
合计		714,692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 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加，预计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 32.7 亿元，流动资金融资具体方式包括：流贷、承兑、商业承兑贴现、贸易融资等形式。

上述 32.7 亿元融资需求中，其中：21.3 亿元拟通过公司自身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形式取得；10.4 亿元拟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提供担保；1 亿元拟由全资子公司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赛轮销售”）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赛瑞特物流对外担保总额为 22.8 亿元，占该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783.76%；赛轮销售对外担保总额为 2.5 亿元，占该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86.39%（2012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上述担保均为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且以前未出现过逾期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将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流动资金融资方式包括：流贷、承兑、商业承兑贴现、贸易融资等形式。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增资金需求 (亿元)	备注
1	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赛瑞特物流”)	11.6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		赛瑞特物流全资子公司
	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		
2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6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3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20.6	

为更好的促进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共计 20.6 亿元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担保总额为 41.56 亿元，占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9.03%。公司担保对象中，除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控股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泰华罗勇申请新增资金融资及 公司对其部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简称“泰华罗勇”）51%的股权。泰华罗勇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根据经营需要，泰华罗勇自 2013 年初至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 3.93 亿元。

为更好促进泰华罗勇的发展，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新增资金融资需求中的 6300 万元提供担保，剩余 3.3 亿元通过该公司自身资产抵押及信用保证等形式取得。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6 亿元，占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9.03%。公司担保对象中，除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控股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延续对金宇实业担保业务 并对其部分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宇实业 49%股权。为降低金宇实业融资成本，进而提高赛轮股份投资收益，经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其流动资金需求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金宇实业流动资金需求提供 1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为进一步降低金宇实业融资成本，公司拟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对金宇实业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含目前已担保，到期后可能续展的 1 亿元），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6 亿元，占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9.03%。公司担保对象中，除金宇实业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控股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对巨型工程子午胎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 49 寸及以上规格的巨型工程子午胎。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追加投资后，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项目年生产能力达到 2 万条。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利润约 3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u>（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u></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八） 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九）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u>（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u></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u>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u>（三）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u></p> <p><u>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u></p> <p><u>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u></p> <p><u>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u></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p>(四)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五) 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六)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 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u>(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u></p> <p><u>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u></p> <p><u>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u></p> <p><u>满足以上条件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 (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四)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五)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p>(六)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p>

<p>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p>	<p>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七)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八)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附：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2012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鞠洪振：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顾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传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青岛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山东省机械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山东省高分子材料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国家橡塑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等。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利：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青岛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社会兼职：山东省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岛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咨询委员，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论证委员会委员，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惠荣：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青岛市第 15 届人大代表，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理事会理事，青岛市地方立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现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福凯：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兼任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能够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我们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参加次数				
			汪传生	李利	鞠洪振	罗福凯	刘惠荣
董事会		11	11	11	11	11	10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3	/	/	/	3	3
	提名委员会	3	3	/	/	/	3
	战略委员会	4	/	/	4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	/	/

公司2012年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5次，独立董事鞠洪振亲自出席会议1次，汪传生亲自出席会议4次，李利亲自出席会议3次，刘惠荣亲自出席会议2次，罗福凯亲自出席会议5次。

2012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高度关注国家宏观

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也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对于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就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提名程序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制订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决策程序合规，过程公开透明，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2 年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60 次，定期报告 4 次，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 年 12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内容作了详细要求，并规定了完成时间明确了责任部门。公司 2012 年能够严格按照该方案有效开展和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按相关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保证了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对外投资、子公司增资、经营发展计划及收购股权等事项发表意见；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选举非独立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鞠洪振、汪传生、
李利、刘惠荣、罗福凯

2013年5月22日